**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附件一】

**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系所班組別 |  |
| 繳費帳號由本校系統取得之14碼繳費帳號 | 5 | 0 | 3 | 4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日 ） | （ 夜 ） |
| 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低收入戶考生**（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中低收入戶考生**（未於時限內申請報名費減免）※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重複繳費****□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
|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
| 備註 | ※退費申請方式：報名期間請以**線上上傳**方式辦理；報名結束後請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信箱：exam@gms.ndhu.edu.tw）；請於傳真或E-mail後來電（03）8906145確認。※退費申請期限：**114年04月16日（三）**。※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及重複繳費者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退費以**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方式辦理，**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請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

※請務必填寫各欄位資訊，並仔細檢核確認無誤（郵局/銀行名稱、支局/分行名稱皆須填寫）。

|  |  |
| --- | --- |
| 戶名： |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
| 請擇一填寫 | 郵局 | 郵局名稱：  | 支局名稱： |
| 局號： | 帳號： |
| 其他金融機構 | 銀行名稱： | 分行名稱： |
| 帳號： |

**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附件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中文） | 身分證字號 |  |
| （英文） | 護照證號 |  |
| 系所班組別 |  |
|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日 ） | （ 夜 ） |
| E-mail |  |
| 畢(肄)業學校 | 校名 | （中文）（英文） |
| 地址 |  |
| 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或「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或「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或「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此　　致

**國立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立具結書人：　　　　　　　　　　　　　　　　（簽名）**

 **114 年　　月　　日**

**※本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應考證號碼 |  |
| 報考系所名稱 |  | 組別名稱(無分組免填) |  |
| 聯絡方式 | （ 日 ） | （ 夜 ） |
| （行動） | （E-mail） |
| 複查項目(請勾選) | 成 績 單 原 始 成 績 | **※複查後成績（此欄由本校填寫，考生勿填）** |
| □ 資料審查 |  |  |
| □ 口試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複查回覆事項****（此欄考生勿填）** |  | **回覆日期** |
|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114年05月21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3. 檢附表件：
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簽章應填寫清楚)。
5. **本校成績單**(請自行下載)。
6. **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俾憑回覆。
7. 將上述資料裝袋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郵寄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1.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附件四】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訴者姓名 |  | 應考證號碼 |  |
| 系所班組別 |  |
|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 聯絡方式 | （ 日 ）（手機） | （ 夜 ）（E-mail） |
| 申訴主題 |  |
| 申訴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  |

※注意事項：

1.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114年05月21日（三）前填寫本表，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檢附成績單及有關文件與證據。

 **申訴者簽名：**

**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附件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專用）**

**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生最高學歷 |  | 報考系所班組 |  |
|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 聯絡方式 | （ 日 ）（手機） | （ 夜 ）（E-mail） |
| 具備資格(請打勾)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 **受理系所審議****（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
| **審查結果** | **□** 該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同意報考本所。**□** 該著作未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所。 |
| **系所審查委員簽名** |  | **主管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

說明：

1.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2.經當學年度同一系所班（組）博士班甄試招生審查通過者，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班（組），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3.**同等學力認定著作送審收件日期**：**114年03月11日（二）至114年03月18日（二）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

 **申請人：　　　　　　　　　　　（簽名） 114年　　月　　日**

**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附件六】**（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系所班組別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日 ） | （ 夜 ） |
|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 需造字體說 明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填寫範例：考生姓名：王敬峯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峯 ） |
| 考生簽章（請確認無誤） |  |
| 備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2.回覆方式：請於114年04月16日（三）前**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信箱：exam@gms.ndhu.edu.tw請於傳真或E-mail後來電(03)8906145確認。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附件七】

**推薦信**

※本頁為參考格式，推薦人可依需求自製格式。

※本校推薦信作業採系統上傳方式辦理，敬請推薦人於時限內上傳至系統已完成推薦程序。

* 1. 本推薦信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2. 該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申請人(考生)資訊：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報考系所班組 |  |

2.推薦人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3.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 年（ 年 ～ 年）-民國年

4.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5.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

6.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等級及項目 | 傑出(5%) | 優(5~20%) | 良(20~40%) | 中等 (40~60%) | 中下(60%以下)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 學習能力  |  |  |  |  |  |  |
| 自動自發能力 |  |  |  |  |  |  |
| 獨立工作能力 |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 分析能力  |  |  |  |  |  |  |
| 創新能力  |  |  |  |  |  |  |
| 成熟與穩定度 |  |  |  |  |  |  |
| 研究潛能  |  |  |  |  |  |  |
|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  |

7.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1000字)

8.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附件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應考證號碼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聯絡電話 |  |
| 出生年月日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 身心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
| 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
| 特殊需求應考服務 | 應試項目及需求 |
| 應試項目：**複試**。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

**申請人：　　　　　　　　　　　（考生親自簽名）　114　年　　月　　日**

備註：

* 1. 無須安排特殊應試服務者免填本表。
	2. 本校提供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對於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需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申請者請於口試系所應試日兩日前，將本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等資料，以傳真或E-mail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傳真或E-mail後請來電(03)8906145確認(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信箱：exam@gms.ndhu.edu.tw)；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個人資料審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使用。